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衡阳市财政局

衡农联〔2020〕26号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衡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市级粮食生产奖补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衡政发〔2020〕1号），结合我市今年粮食生产实际，现就做好 2020 年市级粮食生产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

2020 年为全市粮食生产作出重要贡献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订单农业企业。种粮合作社和农机购置累加补贴另行组织。

二、奖补项目及申报条件

（一）标杆型种粮大户。

市级标杆型种粮大户申报主体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湖南省 2020 年大规模种粮大户统计台账名册上登记的大规模种粮大户。2.积极参与 2020 年万亩双季稻绿色优质高效基地示范创建。3.水田流转面积 1500 亩以上（2020 年 5 月 1 日以前签订的且至今有效的耕地流转书面合同中流转的耕地面积），2020 年早稻种植面积占水田流转面积 60%以上，粮食复种指数不低于流转耕地面积的 150%，所流转耕地无抛荒及非农化现象。4.高档优质稻种植面积占流转面积的 50%以上。5.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覆盖率 90%以上。6.耕整、插秧、收割、病虫害防治、烘干等粮食生产机械总动力达到 100 千瓦以上，仓库 400 平方米以上，烘干机械额定功率在 30 吨以上（此条件参照 2019 年省专项扶持种粮大户评选推荐标准）。7.无违法违纪行为，无涉黑涉恶，无其他不良记录及影响。

（二）示范型种粮大户。

市级示范型种粮大户申报主体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水田流转面积 400 亩以上（2020 年 5 月 1 日以前签订的且至今有效的耕地流转书面合同中流转的耕地面积），2020 年早稻种植面积占水田流转面积 60%以上，粮食复种指数不低于流转耕地面积的 150%，所流转耕地无抛荒及非农化现象。2.高档优质稻种植面积占流转面积的 50%以上。3.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

覆盖率 90%以上。4.无违法违纪行为，无涉黑涉恶，无其他不良记录及影响。

（三）粮食生产示范家庭农场。

市级粮食生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主体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经市场监管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登记，有工商营业执照或农业部门执照。2.水田流转面积 100 亩以上（2020 年 5 月 1 日以前签订的且至今有效的耕地流转书面合同中流转的耕地面积），2020 年早稻种植面积占水田流转面积 60%以上，粮食复种指数不低于流转耕地面积的 150%。3.高档优质稻种植面积占流转耕地面积的 50%以上。4.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覆盖率 90%以上。5.无违法违纪行为，无涉黑涉恶，无其他不良记录及影响。

（四）订单农业示范企业。

市级订单农业示范企业申报主体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并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的粮食生产、加工、储备、流通企业。2.2020 年在衡阳市辖区内与种粮农户签订粮食收购合同且订单面积在 2 万亩以上（订单面积的核定以企业与种粮农户签订的合同为准）。3.2020 年在衡阳市辖区内订单收购稻谷总量在 5000 吨以上（订单收购稻谷的总量以申报企业稻谷收购验质过秤结算单为准）；同时需要申报企业提供付款流水（反映订单稻谷收购资金结算情况）。

（五）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粮食生产督查指导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奖励等。

三、奖补项目申报

标杆型种粮大户、示范型种粮大户和粮食生产示范家庭农场采取县市区限额推荐，市级抽查核实确定。订单农业示范企业采取企业自主申报，县市区审核汇总推荐，市级复核确定。

（一）推荐名额分配。标杆型种粮大户、示范型种粮大户、和粮食生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名额见附件2。

（二）主体申请。在我市辖区内符合市级粮食生产奖补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附件1）。

（三）县市区推荐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与财政局对奖补对象初核，按照市里分配的推荐名额，将核实确定后的奖补对象，于10月18日前以农财两家的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同时报送附件1、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等推荐资料(一式五份)。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推荐上报，多报不予受理。

（四）市级核查确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县市区推荐的奖补对象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并确定奖补名单，奖补名单经媒体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下达项目奖补资金。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确定奖补对象。严格按照本通知条件、程序和要求，客观公正地确定奖补对象。对申报标杆型种粮大户、示范型种粮大户和粮食生产示范家庭农场的主体要加强对耕地流转合同和实际种粮面积真实性的审核，禁止虚报流转耕地面积和粮食播种面积；对申报订单农业示范企业，各县市区遵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订单农业企业，进行初审，确保企业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

（二）严格把握有关标准。奖补对象流转耕地面积，必须要有规范、真实的书面流转合同，口头的、不规范合同不能计入其中。粮食播种面积必须达到奖补对象条件要求，低于此标准的不予推荐。

（三）建立台账和档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动态种粮大户流转耕地面积到户台账，全面掌握当地种粮大户数量、耕地流转规模、粮食种植面积、机械化水平、经营效益。建立种粮大户和粮食生产家庭农场专门档案，将其耕地流转合同、生产经营及扶持情况等资料存档备查。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订单农业企业，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奖补资格。

- 附件: 1. 2020 年衡阳市新型粮食生产经营示范主体申报承诺书
2. 2020 年衡阳市新型粮食生产经营示范主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3. 2020 年衡阳市标杆型种粮大户推荐表
4. 2020 年衡阳市示范型种粮大户推荐表
5. 2020 年衡阳市粮食生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表
6. 2020 年衡阳市订单农业示范企业推荐表



2020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2020 年衡阳市新型粮食生产经营示范主体 申报承诺书

我是 法人代表，本主体承诺所有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都真实、准确、有效，若存在隐瞒、虚报、假报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特此承诺。

承诺主体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衡阳市新型粮食生产经营示范主体
推荐名额分配表**

类 型	标杆型 种粮大户	示范型 种粮大户	粮食生产 示范家庭农场
衡南县	4	18	17
衡阳县	4	19	17
衡山县	1	8	8
衡东县	1	12	12
祁东县	3	13	13
耒阳市	3	13	13
常宁市	3	13	13
珠晖区	1	1	1
蒸湘区		1	1
石鼓区		1	2
雁峰区			1
南岳区		1	2
合计	20	100	100

附件 3

2020 年衡阳市标杆型种粮大户申报表

姓名：_____；地址：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位于_____万亩双季稻绿色高质高效基地

项目	流转耕 地面积	粮食			早稻		中稻及一季晚稻		双季晚稻		测土配方 施肥面积	绿色防控 面积	晚稻安全 齐穗面积	高档优质 稻面积	订单 面积
		播种面积 亩	总产 吨	亩产 公斤	播种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播种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播种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2019 年															
2020 年															
比上年增减															
申请奖补情况说明：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注：页面不够请加附页。

附件 4

2020 年衡阳市示范型种粮大户申报表

姓名：_____；地址：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项目	流转耕 地面积	粮食			早稻		中稻及一季晚稻		双季晚稻		测土配方 施肥面积	绿色防控 面积	晚稻安全 齐穗面积	高档优质 稻面积	订单 面积
		播种面积 亩	总产 吨	亩产 公斤	播种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播种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播种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2019 年															
2020 年															
比上年增减															
申请奖补情况说明：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注：页面不够请加附页。

附件 5

2020 年衡阳市粮食生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姓名：_____；地址：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项目	流转耕 地面积	粮食			早稻		中稻及一季晚稻		双季晚稻		测土配方施 肥面积	绿色防控 面积	晚稻安全齐 穗面积	高档优质 稻面积	订单 面积
		播种面积 亩	总产 吨	亩产 公斤	播种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播种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播种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2019 年															
2020 年															
比上年增减															
申请奖补情况说明：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注：页面不够请加附页。

附件 6

2020 年衡阳市订单农业示范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签章）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地址	银行账号	
订单面积	稻谷收购清单	企业付款流水	万元
企业申报订单面积	万亩。	县级初核订单面积	万亩。
申报企业签章：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市级复核订单面积	万亩。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说明：1、订单面积、稻谷收购清单、企业付款流水由申报主体提供，县市区初审汇总填报，涉及一家企业在多个县市区签订订单合同的，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内的相关资料统计整理，市里将进行统一汇总。2、请各县市区将申报企业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按下列顺序整理好：①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复印件，②订单合同复印件，③稻谷收购单复印件，④企业付款流水复印件。